

# 南台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辦法

95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，依據教務處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96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。

第三條 「專業證照」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必修課程（0學分），分數之評定依下列各條文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（於寒、暑假期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二週內）送交系辦公室登記者，皆可採認為專業證照：

- 一、學生自一年級第一學期8月1日起至四年級第二學期5月31日止，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（請參閱本系認可證照表）。
- 二、學生入學前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乙級技術士（含）以上之證照（必須於入學當學期內至系辦公室登記才屬有效）。

第五條 評分方式如下表，但累計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。

項次	證照種類或級別	取得一張的基本分數	取得二張以上每多一張的加分
一	1.甲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2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	100	30
二	1.乙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2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3.套裝性軟體認證 4.國際性專業認證（含資訊認證）	80	20
三	1.丙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2.教育部認可之法人證照	60	10

第六條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，須將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繳至系辦公室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始完成登記程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